

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

陈令华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

陈令华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陈令华编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81068-634-8

I. 法… II. 陈… III. 法律文书 - 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2619 号

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

编 著: 陈令华

责任编辑: 张丽华

责任校对: 宋虞康 陈 公等

封面设计: 刘 雨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大学校内)

地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 650091)

网 址: [Http://www.ynup.com](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印 装: 昆明新星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5.5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8-634-8/D·211

定 价: 36.00 元

序

凡中他人作序者大都为前辈、导师和长者。我是令华的学生，提笔为自己的老师写序，多少有些不敬。好在我与令华先生相处如兄弟，似朋友，就自然取得了这种资格，有了赞美的“话语权”。

令华兄经历坎坷丰富，为人豁达宽厚，待人亲和朴实，这比他书本上的学问更令我钦佩和学习。在边疆民族地区，要自成一派，痴迷学问，光大学术，实在不易。令华兄能够忙里偷闲，努力把自己的教学成果转化为科研产品，善于把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巧妙地把自己中文专业与法律知识进行交叉互补，不慌不忙地向心中的目标迈进。他已经用行动和成果充分地证明了一切，在此我没必要进行过多的称耀。

值得一提的是，具备法律文书知识对于每个法律人——甚至于我们每个公民来说非常重要。因为法律是一门非常实用的学问，它讲求证据、注重事实，并不是可以随便“夸夸其谈”的。法治运行的各个环节非常注重文字的描述和记载，文书贯穿于整个法律活动中，在某种程度上讲，法律文书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一种具体形式，是窥视一个国家司法制度和法律文化的窗口，是公正司法的最终载体。所以，每一个学法的人都要懂得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而且要善于制作好法律文书。

然而，法律的严肃性似乎遮盖了法律应有的美感和人性化，看今天的一些司法部门制作的法律文书，在写法和样式上几十年来皆为事实陈述、法律适用、判决结果三大部分组成，沿袭着“查明”、“根据”、“认为”、“判决”的模式，按肖扬院长的说法，是千案一面，缺乏认证推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

说服力，说理性不足。《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增强判决的说理性……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形象的载体，进行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应该说，此书的出版，对于如何推进文书改革，如何制作高质量的、符合法律文书规范的、有具有人性化、说理性的法律文书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启示。

当前，法律文书改革已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百姓期望较大。我个人体会，无论法律多么的“公平、公正、公开”，都不是看其表面多么的“能说会道”，关键的是要看法律的“公正、公平”是如何体现和落实在法律文书的制作上、说理上。因为，对当事人而言，打官司是向法院讨个说法，对法官来讲，审判案件是为明断是非，追求正义，法律文书制作的质量不高，说理性不强，必然导致当事人不知道自己赢在哪里，输在何处，难以信服判决的公正性，难以达到教育群众的目的，并最终直接影响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所以，重视法律文书工作不仅能起到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守法的作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司法活动中的不公正行为，有效地防止司法腐败，确保法律文书真正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文明和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

我相信该书的出版有利于我们重视法律文书的写作，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文书写作，特别是有助于我们从学理的高度深层次思考如何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以法服人，将事理、法理、情理融会于我们的法律实践中，使我们制作的法律文书真正做到无懈可击，令人折服。这是我们法律人的追求，也是我们的职责和使命。

这是令华兄为我们贡献出的第一本学术专著，他已经用事实和行动证明了我们云南法律学人还是能做一些在外人看来非常神圣的学术工作。我期待着他下一部作品的问世。我相信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梦，我坚信我们与其在春江花月夜里了却人生，与其在醉生温情中偷度光阴，与其在悠悠象牙塔中平凡过日，还不如

把生命之焰燃在无尽的黑夜给路人指点方向，还不如把生命之舟航向广阔大海给孤岛之士带上希望，还不如把生命之水洒向孤烟大漠，给生命延续带上希冀。只要有希望，就有存活的力量，只要有力量，我们就有光明的未来。

特为序，并与所有法律人共勉。

田成有

2003年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文书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绪论	(3)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及其发展	(6)
第三章 法律文书概念、性质特征和分类	(17)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17)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18)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23)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26)
第五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32)
第六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35)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结构和内容	(38)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主旨	(38)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材料与运用	(40)
第三节 法律文书结构	(43)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写作手法	(51)
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	(58)
第一节 语言运用基本要求	(58)
第二节 词类及其特点	(66)
第六章 法律文书写作应注意的问题	(73)
第一节 人民法院文书制作应注意的问题	(73)
第二节 检察院文书制作应注意的问题	(75)
第三节 法律文书中标点符号的正确使用	(76)

第二编 法律文书的分类

第一章 公安文书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86)
第三节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	(88)
第四节 起诉意见书	(89)
第五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91)
第六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93)
第七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95)
第二章 检察文书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立案法律文书	(100)
第三节 侦查法律文书	(102)
第四节 公诉法律文书	(103)
第五节 抗诉法律文书	(108)
第三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114)
第一节 概述	(114)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15)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25)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29)
第五节 单位犯罪刑事判决书 (一审)	(138)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40)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146)
第四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普通程序)	(155)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普通程序)	(159)

第四节	一审民事调解书	(162)
第五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165)
第六节	一审民事裁定书	(167)
第五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171)
第一节	概述	(171)
第二节	一审行政判决书	(173)
第三节	一审行政裁定书	(177)
第四节	二审行政判决书	(184)
第五节	二审行政裁定书	(187)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192)
第六章	监狱管理类法律文书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第二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198)
第三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01)
第四节	对死缓罪犯申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202)
第七章	律师诉讼文书	(204)
第一节	概述	(204)
第二节	起诉状	(206)
第三节	答辩状	(213)
第四节	上诉状	(219)
第五节	再审申请书	(226)
第六节	辩护词	(227)
第七节	代理词	(229)
第八章	仲裁文书	(231)
第一节	概述	(231)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233)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236)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238)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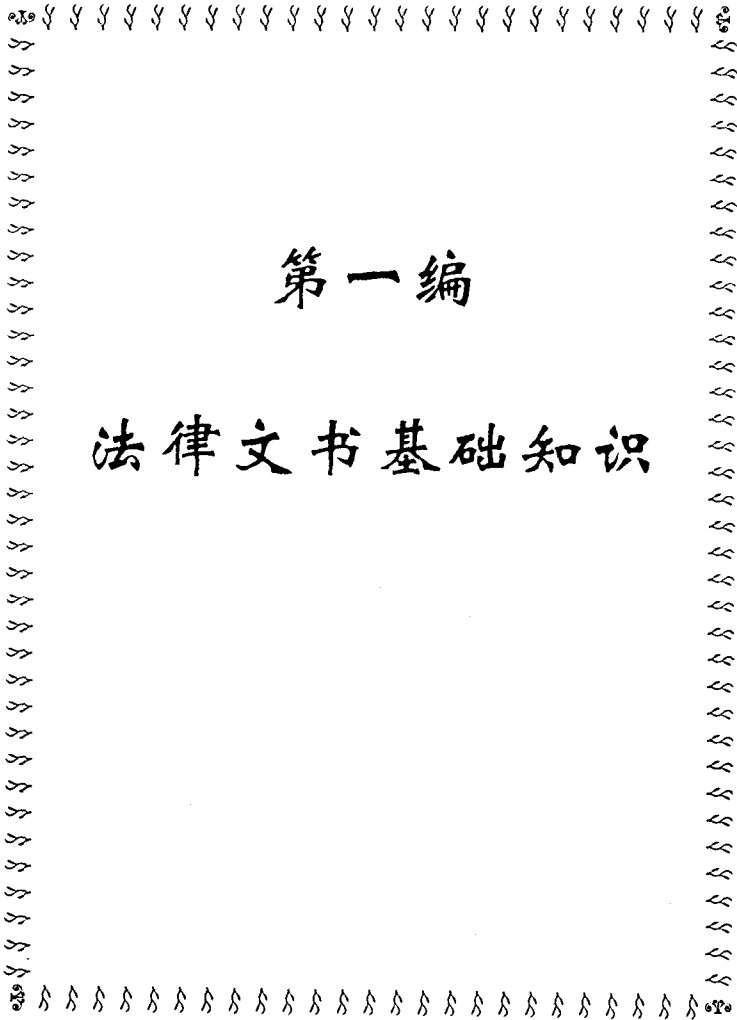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241)
第七节	制作涉外仲裁文书的法律依据及其 应注意的问题	(242)
第九章	公证类文书	(245)
第一节	概述	(245)
第二节	遗嘱公证文书	(250)
第三节	继承公证文书	(253)
第四节	亲属关系公证文书	(256)
第十章	笔录类文书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259)
第三节	询问笔录	(261)
第四节	调查笔录	(262)
第五节	法庭审理笔录	(264)
第十一章	考试中法律文书制作的重点与难点	(266)

第三编 常用的几种公文写作

第一章	公文概述	(275)
第一节	公文及其相关概念	(275)
第二节	公文的分类、种类及其写作要求	(277)
第三节	公文的格式结构及要求	(286)
第二章	几种常用公文的写作	(290)
第一节	通知通报	(290)
第二节	报告	(291)
第三节	请示批复函	(294)
第四节	会议纪要会议报告	(296)
第五节	计划总结	(299)

第四编 主要法律文书案例选及评析

第一章 公安类法律文书案例选及评析·····	(307)
第二章 检察院类法律文书案例选及评析·····	(316)
第三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案例选及评析·····	(325)
第四章 监狱管理类法律文书案例选及评析·····	(398)
第五章 律师诉讼类法律文书案例选及评析·····	(402)
第六章 仲裁类法律文书案例选及评析·····	(421)
第七章 公证类法律文书案例选及评析·····	(423)
第八章 笔录类法律文书案例选及评析·····	(425)
第九章 个案赏析·····	(440)
主要参考书目·····	(474)
后 记·····	(476)



第一编

法律文书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绪 论

法律文书的写作是司法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公、检、法、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全部活动都必须用文字予以记载、认定，然后才能实施和生效；否则，各种诉讼活动和执法工作就会失去依据和凭证，而作为代表国家意志的法律也就无从实施。

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其他执法活动中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律师和法人、自然人在进行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中，所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证据效力、或者法律意义，并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文书。它是国家机关执法活动的真实记录，是法人和自然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使用的一种工具；是国家为了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力武器；同时，它还是调整国家、各种社会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等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教育公民遵纪守法的重要手段。

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对法律文书的写作作了一个很好的总结，他说过“维护司法公正，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要提高办案质量，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裁判文书叙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无误，说服力强。”他还说，“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并指出，“现在的裁判文书千案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裁判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形象”。他要求“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是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

(以上引自肖扬《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第1期第16页。)这一段话，对法律文书的改革以及如何写好法律文书提出了高标准、高要求。法律文书写作的好与差，它直接影响到各个制作法律文书的机关、或者负有侦查、起诉、审判和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的脸面问题。这个脸面在某种意义上讲，它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行使执法权，它直接影响到法律的公正、法律的权威和司法形象。

在司法实践活动当中，公安机关在2002年制定了新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并对92种法律文书做了修改和新的规定，从2003年5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修改后的法律文书；检察机关在2002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最高人民法院更是在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这些都清楚地说明，各个司法行政机关，它们对法律文书的制作、认识、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量，作出了应有的贡献。随着司法实践活动的深入，特别是法院庭审制度改革以后，为大力推行控辩式的审理方式，改革法律文书的制作，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而采取的这些重要措施，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机关，都掀起了对法律文书制作，提高办案质量的一股热潮。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院辖区内的县、市级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挑选一部分文书，请有关法律院校专家进行评判，借以促进本院法律文书制作水平，提高办案质量，综合评定办案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是否称职。又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全市两千多名审判人员进行了裁判文书制作的考试，规定考试不合格者，拟另行补考，若再达不到要求，则调离审判工作岗位。(引自潘庆云主编的《法律文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页。)

随着司法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

法院等司法以及行政机关都把法律文书制作当作提高办案质量，树立司法公正形象的头等重要任务来考虑，并将法律文书的改革活动付诸实践，这种法制活动是值得提倡的。

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高低，不仅反映了各个司法人员、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而且还关系到我们国家法律、法规是否能正确贯彻实施的问题，它会影响到国家司法、执法机关的整体司法形象。

我们应该继续不断的努力，将法律文书制作和改革这项有利于国家法制建设、有利于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任务，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及其发展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在五千年的文明发展史中，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并不亚于世界各国，作为法律活动的外在表现形式——法律文书的产生，也就随着中华民族法律制度的产生而产生。历史是一面镜子。探寻法律制度和法律文书的发展制度史，是为了探寻中国法律制度（包括法律文书）的发展脉络，以史鉴今，以此寻找出法律文书发展的规律。

我国法律文书的发展，既有判词，还有判例，对刑法、民事、行政等法律文书的记载都比较丰富。这里，对我国法律文书的发展只做一个简要的概述。

一、夏商周时代的法律文书

早在虞舜时代就有了刑法。相传夏商之时诉讼法规及制度就出现，到战国李悝著《法经》六篇，这时的诉讼断狱相继形成。法律文书类的起源实际也就伴随兴起。据《尚书·多士篇》记载的“唯殷先人，有册有典”中的“册”和“典”就是商的文书。商承夏制，商有文书，夏自有之。由此可见，文书在四千多年前的夏王朝就已经产生并为奴隶主统治阶级所应用了，但在名称上，尚未称“文书”，而称“册”、“典”。“文书”一词，始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有“禁文书而酷刑法”的记载，汉因之。《汉书·刑法志》也有“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的记述，后世在名称上，历代相沿，直至今日。（引自于绍元主编的《中国法律文书写作·格式·实例大全》，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1975年，陕西省岐山县出土了一件名为匜的青铜器，上面